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甬人社罚决字〔2022〕第13号

宁波正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杨金凤，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3MA2GWF5292，住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路79号208室）：

2022年8月9日，裴志强、毛俊德向我局投诉称宁波正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正峰）拖欠其二人工资共计5933元。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2022年8月15日，我局决定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宁波正峰拖欠裴志强工资4633元、拖欠毛俊德工资1300元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具体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：

1. 信用浙江网站宁波正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信息截图，证明宁波正峰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；
2. 徐景来提供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复印件，证明宁波正峰系宁波国际会议中心主会场、多功能厅EPC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单位，戎泽辉系项目负责人的事实；
3. 裴志强、毛俊德提供的工资清单、工作照片、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、微信聊天记录，徐景来提供的考勤记录等证明宁波正峰招用裴志强、毛俊德在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主会场、多功能厅幕墙工程做幕墙安装，该公司拖欠裴志强工资4633元、



拖欠毛俊德工资 1300 元的事实；

4. 我局制作的裴志强、毛俊德、徐景来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原件，证明宁波正峰拖欠裴志强工资 4633 元、拖欠毛俊德工资 1300 元的事实；

5. 我局通过电话、微信、彩信等方式向杨金凤、戎泽辉送达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甬人社劳监询字〔2022〕54 号）的电话录音记录、微信截图、短信截图，证明我局要求宁波正峰在 2022 年 9 月 9 日、9 月 29 日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的事实，但该公司拒不配合，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未拖欠裴志强、毛俊德工资的事实；

6. 我局制作的《现场勘验笔录》原件，证明宁波正峰注册地址无人办公的事实。

依据《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宁波正峰下达并电子送达了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(限期)改正指令书》（甬人社监令字〔2022〕第 60 号），责令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支付裴志强工资 4633 元、毛俊德工资 1300 元，但该公司逾期未支付。

宁波正峰经我局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，根据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》（甬人社发〔2021〕27 号）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严重违法行为。

2022 年 11 月 9 日，我局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向宁波正峰公告送达（并电话告知杨金凤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甬人社罚先告字〔2022〕第 13 号），该公司未在规定

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现依据《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宁波正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宁波正峰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中国工商银行鼓楼支行(地址：宁波市中山西路 69 号)缴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宁波正峰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复议或者不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丁飞钧 单佐良 联系电话：83865312

联系地址：宁波市解放南路 257 号社保大厦 4 楼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附本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

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

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

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，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。

2. 《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》

第三十五条 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者克扣工资的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，妨害公共安全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》 (甬人社发〔2021〕27号)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严重违法行为，应当参照本办法附件中关于严重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：

(一) 违法行为人一年内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（立案查处后依法撤销的除外）；

(二)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（指在整改期限内全部未改正）的（本办法附件中第 50 项违法行为除外）；

(三) 蓄意欺诈谋取非法利益的；

(四) 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造成危害社会稳定、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人事考试秩序等严重后果的。

(此决定书一式三份：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代收银行留存，一份随案卷。)